

对《关于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对《关于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作出回复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

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已载明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章程具体约定情况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第十七条规定了公司股票采取记名方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具体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等。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不得侵占公司资金。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

	义务	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5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七条规定了关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范围。 第七十三条规定了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范围。
6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八条规定了重大担保事项范围。
7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了公司董事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8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了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9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了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10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了利润分配制度。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二十四条规定了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在公司股份根据法律、政策、监管机关规定，符合公开转让条件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 第一百五十九条至第一百六十四条就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定义、原则、第一责任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12	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	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了纠纷解决方式。
13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第七十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
14	累积投票制度	由于公司当前规模较小，结构成分较为简单，暂未建立累积投票制度。

15	独立董事制度	由于公司当前规模较小，结构成分较为简单，暂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	--------	---------------------------------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比了《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三会会议文件，核查了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

(2) 核查分析及结论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比了《公司章程》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在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由于公司当前规模较小，结构成分较为简单，暂未建立累积投票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相关制度后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以确保《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可操作性。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的管理层，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后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及管理层均按照相应制度运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自身责任与义务，并承诺在公司独立性、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诚信义务等方面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以及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运行，运行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且具备可操作性。

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2、公转书第71页及176页披露的实际控制人胡彬间接持有公司50%股权、第71页披露苏永红间接持有公司34.50%股权。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该持股数量的计算是否正确，若不正确，请予以修改。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中修改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情况
1	苏永红	董事长	—	—	持有天岳投资10.77%出资及和盛投资78.57%出资， 通过和盛投资间接控制中天迅35%的表决权。

2	胡彬	董事	---	---	持有天岳投资 76.92% 出资， 通过天岳投资间接控制中天迅 65%的表决权
---	----	----	-----	-----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中修改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天岳佳众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5.00%	控股股东
胡彬	通过天岳投资间接控制中天迅 65%的表决权	实际控制人、董事

”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如下：

(1) 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股东天岳投资、和盛投资的工商备案信息，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公司及股东天岳投资、和盛投资的股权结构图，了解了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

(2) 核查分析及结论

胡彬先生直接持有了公司控股股东天岳投资 76.92%的股份，是天岳投资的控股股东，能够直接控制天岳投资的重大决策，并通过天岳投资间接控制中天迅 65%的表决权。

苏永红先生直接持有和盛投资 78.57%的股份，是和盛投资的控股股东，能够直接控制和盛投资的重大决策，并通过和盛投资间接控制中天迅 35%的表决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岳投资的控股股东胡彬先生，直接持有天岳投资 76.92%的股份，能够直接控制天岳投资的重大决策，并通过天岳投资间接控制中天迅 65%的表决权。公司第二大股东和盛投资的控股股东苏永红先生，直接持有和盛投资 78.57%的股份，能够直接控制和盛投资的重大决策，并通过和盛投资间接控制中天迅 35%的表决权。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关表述进行修改。

3、据第一次反馈回复显示，公司和中介机构未就申请

文件的相关问题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和中介机构补充检查申请文件的下列相关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

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主办券商通过核查监管机构的公开信息，询问了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未发现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经主办券商核实，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公司承诺将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的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

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各自的公司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经主办券商核实，公司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需要豁免披露的情况；针对本次反馈回复，公司按照要求按期完成了回复工作。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重要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也已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影响投资者投资决策的重要事项，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盖章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马永红

深圳市中天迅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 8月 3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关于深圳市中天迅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黄浩

项目小组成员：黄浩 吴仲平 薛飞

内核专员：王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盖章)



2017年8月31日